**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**

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民主评议表**

 **学院：** **专业：** **学号：** **认定及申请学年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学前户口 | □城镇 □农村 |
| 家庭住址 |  省 市 县 | 家庭联系电话 | （区号）－ |
| 入学时间 |  | 邮编 |  | 家庭人口总数 |  |
|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申请签名：  | 学生本人申请签名： |
| **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** |
| **家庭类型** | * 健全 □孤儿 □单亲 □残疾 □军烈属 □离异 □重病
 |
| 注：1.单亲指一方去世；2.离异家庭注明对方抚养情况；3.孤儿写明监护人的情况及收入和民政补贴；4.军烈属及优抚家庭需提供相应证明；5.残疾及重病家庭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|
| **家庭人口** 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职业 | 年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家庭经济****状况**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（元）。学生在本地受助情况： 。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： 。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： 。其他情况： 。 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名称： 经办人签名： （加盖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民政部门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 联系电话 | （区号）－ |
| 学**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** | （不少于100字）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注：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。 |
| **民 主 评 议** |
|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 | 组长（辅导员） 组员（学生代表）   |
| 评议时间 |  | 评议地点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议内容 | （可附页）组员签名：   |
|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综合评价 | （从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经济状况上客观评价学生状况，不少于30字）组长签名：日期： |
| **家庭经济困难认定** |
| **民主评议** | 推荐档次 | 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□ 突发事件特殊困难□ 低收入家庭 □ 家庭经济不困难 专业（班级）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**认定意见** | 学院认定工作组意见 | □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： 。工作组组长签字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学校认定工作组意见 | □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□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。调整为： 。工作组组长签章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经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与民主评议，并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。现同意学校认定工作组意见，认定该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领导小组组长签章： （学校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 注： 1.本表双面打印，用黑色水笔签字，方有效。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工作处 制

2.本表由家庭所在地乡、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办理盖章事宜。